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王天广先生、张江峰先生、方轶先生、麦昊天先生、邓伟军先生、王琪先生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王天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江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方轶先生、麦昊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邓伟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林静女士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林静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能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林静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此页无正文，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潮

赵如冰

丘运良

2017年6月13日